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082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、附表1、附表2 (0082012A00_ATTCH1.doc、0082012A00_ATTCH2.doc、0082012A00_ATT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100年公教人員『樂關懷・愛飛揚』二手物品捐贈活動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查照轉知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5月11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2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局為關懷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分享各機關同仁自願捐贈之社會資源，爰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辦理二手物品捐贈活動，以達到政府推動社會關懷服務之目的。

三、本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期間：100年6月1日至同年月30日，同仁上網捐贈日期至6月17日止。

(二)活動網站：公務福利e化平台(<http://eserver.hwc.gov.tw/>)/人文關懷/社會關懷專區/二手物品捐贈/公務同仁捐贈。

(三)捐贈對象：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。

(四)捐贈物品：以兒童書籍、文具、玩具、衣服、運動器材、日用品、電腦及樂器為主，捐贈物品需為八成新以上或新品，並以安全、堪用為前提。

(五)捐贈方式：自由捐贈或視受贈團體需求捐贈，捐贈前需先至「我的E政府」登入帳號密碼方得使用。無法登入「



我的E政府」者，請逕自聯繫e政府客服中心(02)7738-8066。至非編制內員工無法登入公務福利e化平台者，可請其他同仁或人事單位代為登錄。

(六)捐贈流程：上網填報欲捐贈物品→(人事單位審核)→(受贈團體認領)→(人事單位通知捐贈者)→依人事單位通知將被認領之捐贈物品繳交至固定場所，完成捐贈。

(七)未媒合成功之捐贈品，亦不可收回捐贈，需轉為義賣品，並由本部選擇受贈義賣團體後，逕送各受贈團體義賣。

四、各人事單位審核，請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

(<http://eserver.hwc.gov.tw/>)/人文關懷/社會關懷專區/二手物品捐贈/人事單位審核項下登入，登入帳號為各機關代碼，登入預設密碼為12345678，請於第1次登入後修改之。

五、本活動實施計畫公布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，歡迎上網參閱，平台操作諮詢專線(03)5744390分機3131。

六、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同仁並請率先響應，執行情形將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平時考核加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100/05/20
15:18:4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00 年公教人員「樂關懷・愛飛揚」二手物品捐贈活動 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為關懷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分享各機關同仁自願捐贈之社會資源，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辦理二手物品捐贈活動，達到政府推動社會關懷服務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(以下稱住福會)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總統府、五院、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各(級)中央機關、省市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縣市政府、縣市議會暨所屬機關員工。

(二) 活動期間：100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月 30 日。

(三) 活動主題：「樂關懷・愛飛揚」

(四) 活動網站：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<http://eserver.hwc.gov.tw/>

(五) 活動方式：

- 1、請內政部推薦全國性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，教育部推介各縣市政府偏遠地區中小學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社會福利團體名單，並請前述團體、學校將期待捐贈之物品登錄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。
- 2、各機關員工登入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會員，進入「樂關懷・愛飛揚」活動首頁，可先行參考受贈團體自行登錄期待捐

贈之物品及數量為主，線上進行捐贈符合受贈團體所需之物資。

3、活動辦理時程詳各相關作業辦理時程表（如附表 1）。

4、登入平台、捐贈物品、轉寄活動皆計算點數，詳細記分方式如（六）活動積分規則。

（六）獎勵方式：

1、活動積分規則：

(1)每捐贈 1 件物品以 10 點為原則，捐贈物品需為八成新以上或新品，並以安全、堪用及達一定數量為前提，住福會得調整捐贈所得積分。

(2)首次登入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20 點。

(3)有效轉寄活動每次 2 點。

(4)每人登入活動首頁，每次 1 點（活動期間最高給 5 點）。

2、機關計分及排名方式：

(1) 以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統計活動分數之機關，各機關及會員總分得隨時上網查閱。

(2)各機關得分為系統計算總點數除以各機關總人數，並依照各機關得分排序各機關名次。

（七）獎項：

1、關懷 e 等獎(分為中央機關組、地方機關組，各組總分前 5 名)。

2、愛心 e 等獎(會員個人總分前 20 名)。

3、關懷 e 等獎及愛心 e 等獎之名額視實際活動參與情形得酌

增。

(八) 頒獎方式：

得獎名單於公務同仁捐贈活動結束後兩星期內，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並適時頒獎表揚。

(九) 行政獎勵：

1、得獎機關第 1 名人事主管及主辦人員記功 1 次；第 2、3 名各嘉獎 2 次；第 4、5 名各嘉獎 1 次。

2、得獎機關之所屬機關，授權由得獎機關人事機構本於權責比照前目額度辦理。

六、物品捐贈：

(一) 本次活動捐贈對象為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，故捐贈物品以兒童書籍、文具、玩具、衣服、運動器材、日用品、電腦及樂器為主。

(二) 各機關及所屬人事單位需使用機關代碼及住福會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提供之預設密碼登入，透過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列印功能列印報表，核對同仁捐贈的物品與平台捐贈清冊是否相符，如相符則開放受贈團體線上認領，不相符則請人事單位協助捐贈者修正後，再重新開放供受贈團體線上認領。

(三) 受贈團體上網勾選需求項目及數量，捐贈物資如經受贈團體勾選，請各捐贈機關逕行運送至該受贈團體，運費由機關負擔。

(四) 如捐贈物資超過社會福利團體需求之數量，於一定時間後即

轉贈為義賣品，住福會將協洽數家有辦理義賣之慈善團體，並將相關資料登錄於後，由機關勾選欲捐贈之慈善團體，並自行聯繫運送義賣品，由該機關勾選之團體逕行義賣，所得全數捐給該慈善團體支配。

- (五) 若欲捐贈之物品，未在受贈團體登錄所需之物品項目內，仍可提供受贈團體參考，以利勾選。
- (六) 請人事單位鼓勵並協助公務同仁，透過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登錄並捐贈物品。
- (七) 各機關如需開立收據，請逕洽受贈團體。
- (八) 本活動請於 100 年 6 月 17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作業，以利住福會統計數據。
- (九) 各機關提供之社會福利團體名單，如有數位落差，請逕代填「受贈團體基本資料表」(詳如附表 2)，送交住福會協助上網登錄。

七、附則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係公務員發揮愛心之社會關懷服務，請各機關人事機構持續積極推動。

附表 1

100 年「樂關懷・愛飛揚」二手物品捐贈活動實施計畫各
相關作業辦理時程表

時程	辦理事項	辦理單位
5/1~5/12	請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原民會提供願意參與本活動之社福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名單	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原民會
5/13	邀請社福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開會會商及辦理教育訓練	人事行政局
5/16~5/26	發文各機關並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本活動	人事行政局 中央及地方機關
5/27	公布受贈團體及學校需求	人事行政局
6/1~6/17	1、 開放 e 化平台供同仁登錄捐贈物品 2、 各機關勾稽捐贈物品種類、數量等資料	人事行政局 中央及地方機關
6/20~6/30	社福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於 e 化平台勾選需求物品，媒合成功之物品請各機關運送或郵寄至受贈團體、學校	中央及地方機關
7/1~7/8	未被社福團體及學校勾選之物品需轉為義賣品，由各機關選擇受贈義賣團體後，逕送各受贈團體義賣	中央及地方機關

附表 2

受贈團體基本資料表

*團體名稱	
*e-mail	
*地址	
*電話	
*聯絡人	
傳真	
網址	
*團體簡介	
*需求項目	
*捐贈品取得方式說明	

註：*為必填欄位

